

十、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修正後全條文)

107 年 1 月 18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7 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一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 以上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6 學分。

- (六) 修滿必選課程(A) 四選二(共 6 學分)，必選課程(B) 八選三(共 9 學分)及必選實驗課程(C) 八選二(共 2 學分)。
-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3 學分，必須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承認外系專業課程至多 5 學分。
- (八)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系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含本系專業及其他)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九)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十)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

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

-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9 學分。
- (二) 二、三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
- (三) 四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

第四條 選修全英文授課課程若與必修課同名，則可抵免必修學分，若中英文課程皆修畢，則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第五條 擋修規定：

- (一) 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普通物理(一)(二)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 (二) 實驗課程比照學年課程規定，上學期達五十分以上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三) 與正課對應之實驗課程檔修規定，依該正課授課教師規定辦理。
- (四) 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二年級	電路學(二)	電路學(一) 60 分以上
三年級	電磁學(一)(含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共 4 學分。
- (二) 論文 6 學分
- (三) 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
- (四) 入學後以其指導教授所指定之核心課程修讀至少 9 學分。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若有異動，以所公告之開課表為依據。

第七條 每學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並於選課清單上簽章。

第八條 選定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請外系(外校)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授同意書」，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三)碩一下註冊時，繳「論文題目」(須指導教授簽章)。
- (四)經選定指導教授後，應依指導教授要求定期參加論文討論，若無故缺席經指導教授通知仍不改善者，指導教授得終止其指導論文之義務。

第九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見「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第十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

-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二)論文寫作依教育部規定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參考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三)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以免誤蹈法網，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後果。
- (四)碩士論文初審依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辦理。
- (五)論文口試時間：上、下學期結束前壹個月之期間內。
- (六)研究生必需於論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 同意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 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經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必審查通過後審通過後, 安排口試。
- (七)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繳交定稿論文至系辦公室，口試成績始得列入當學期、當年度成績計算，取得畢業資格；否則，應繼續辦理註冊選課，直到論文定稿繳交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